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 节能 公告编号：2020-013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公司负责人吴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浪兼）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臧晓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节能	股票代码	0008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郭静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2号世茂诚品国际广场A栋11楼		
传真	025-85470136		
电话	025-85499131		
电子信箱	dongguojing@sw-es.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受流动性紧张影响，公司在建项目基本停滞，业务规模大幅萎缩。在全面评估存量合同的履约能力以及公司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将业务方向由 EPC 工程总包转向设计项目的承揽，将经营的重点由自营及 EPC 总包转向承揽设计业务（E）。业务上主要以推广公司转底炉处理冶金尘泥、渣及传统冶金设计为主。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6,227,342.49	12,895,545.71	12,895,545.71	25.84%	1,095,861,295.41	880,150,26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2,566,079.93	-700,564,300.79	-656,609,114.93	-211.08%	159,431,111.19	118,213,079.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94,572,247.15	-700,881,732.22	-656,926,546.36	-157.95%	152,571,986.71	111,353,95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35,861.83	-100,856,375.90	-100,856,375.90	50.88%	-400,142,765.89	-887,342,765.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21	-1.10	-1.03	-211.08%	0.25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21	-1.10	-1.03	-211.08%	0.25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6.50%	-129.45%	-161.67%	-54.83%	19.64%	17.50%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66,208,282.17	1,866,299,044.63	1,678,012,882.97	-96.05%	2,677,491,931.59	2,474,068,427.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64,730,819.08	190,905,867.63	77,835,260.85	-2,624.22%	891,470,168.42	734,444,375.7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一）公司本年对各大停滞项目进行了全面梳理，对分包商的工程量进行了核实及对账，发现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

1、关于金川奔渣综合利用二期工程项目的分包成本，2018 年以前存在多确认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8,886,496.54 元土建工程量，相应多确认项目进度收入 66,623,572.54 元，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17,737,076.00 元的情况。需对以前年度收入、成本进行追溯调减，同时调减应付账款、应收账款及应交税金。

2、关于广西景昇隆 50 万吨/年高端合金新材料项目的分包成本，2018 年以前存在多确认江苏扬建集团有限公司 101,590,853.97 元土建工程量，相应多确认项目进度收入 146,815,529.43 元，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45,224,675.46 元的情况。需对以前年度收入、成本进行追溯调减，同时调减应付账款、存货（未结算工程）及应交税金。

3、关于山西建龙实业 1500 卷板项目步进梁式加热炉总承包项目的分包成本，2018 年以前存在多确认设备成本 1,135,966.00 元，相应多确认项目进度收入 2,271,931.51 元，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1,135,965.51 元的情况。需对以前年度收入、成本进行追溯调减，同时调减应付账款、应收账款及应交税金。

4、公司于 2019 年完成对金川奔渣综合利用一期工程项目的成本决算工作，决算金额超出原账面已确认的各分包商成本金额 115,807,760.75 元。需对以前年度成本进行追溯调增，同时调增应付账款，调减应交税金。

（二）公司本年对各项跨期费用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1、2017 年，公司将 2018 年部分职工薪酬预提在 2017 年。需调减 2017 年管理费用 21,756,956.31 元，调增 2018 年管理费用 21,756,956.31 元，同时调整应交税金。

2、2018 年，公司将应费用化的保理费计入其他应付款。需调增 2018 年财务费用 2,000,000.00 元。

3、公司以前年度仓储物流费用未按权责发生制及时入账。分别调增 2017 年管理费用-服务费 5,500,000.00 元，调增 2018 年管理费用-服务费 6,000,000.00 元。

4、公司对中介机构费用进行了调整，调增 2018 年管理费用-中介机构费用 1,886,792.40 元。

5、调增与神雾集团等单位的往来，调增 2018 年其他应收款 519,812,301.19 元，调减 2018 年预付账款 479,368,490.88 元。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015,367.96	5,507,224.78	7,106,277.02	1,598,47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260,250.31	-49,263,723.76	-57,667,317.36	-1,898,374,78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219,091.01	-48,023,695.15	-57,663,452.05	-1,551,666,008.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0,083.53	-27,346,063.97	-21,065,394.10	-3,904,487.2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28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84%	317,590,000	317,590,000	质押	317,590,000
					冻结	317,590,00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31,874,462	31,820,462		
文菁华	境内自然人	2.75%	17,555,152	0	质押	17,555,152
					冻结	17,555,152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持盈8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24%	7,917,181	0		
锦州鑫天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4,647,292	0	冻结	4,647,292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盆30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5%	4,130,454	0		
徐爱卿	境内自然人	0.56%	3,578,917	0		
张寿清	境内自然人	0.46%	2,923,400	0		
# 赵亚平	境内自然人	0.41%	2,604,200	0		
# 赵冲	境内自然人	0.37%	2,353,4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文菁华"、"张寿清"属于一致行动人关系，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持盈8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盆30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其余股东之间未知是否有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赵亚平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595800 股，# 赵冲为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914300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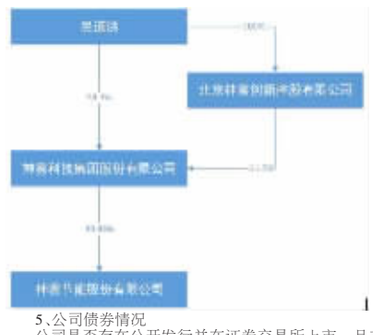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受流动性紧张影响，公司在建项目基本停滞，业务规模大幅萎缩。在全面评估存量合同的履约能力以及公司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将业务方向由 EPC 工程总包转向设计项目的承揽，将经营的重点由自营及 EPC 总包转向承揽设计业务（E）。业务上主要以推广公司转底炉处理冶金尘泥、渣及传统冶金设计为主。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 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 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 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均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通过。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本年对各大停滞项目进行了全面梳理，对分包商的工程量进行了核实及对账，发现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

1、关于金川奔渣综合利用二期工程项目的分包成本，2018 年以前存在多确认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8,886,496.54 元土建工程量，相应多确认项目进度收入 66,623,572.54 元，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17,737,076.00 元的情况。需对以前年度收入、成本进行追溯调减，同时调减应付账款、应收账款及应交税金。

2、关于广西景昇隆 50 万吨/年高端合金新材料项目的分包成本，2018 年以前存在多确认江苏扬建集团有限公司 101,590,853.97 元土建工程量，相应多确认项目进度收入 146,815,529.43 元，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45,224,675.46 元的情况。需对以前年度收入、成本进行追溯调减，同时调减应付账款、存货（未结算工程）及应交税金。

3、关于山西建龙实业 1500 卷板项目步进梁式加热炉总承包项目的分包成本，2018 年以前存在多确认设备成本 1,135,966.00 元，相应多确认项目进度收入 2,271,931.51 元，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1,135,965.51 元的情况。需对以前年度收入、成本进行追溯调减，同时调减应付账款、应收账款及应交税金。

4、公司于 2019 年完成对金川奔渣综合利用一期工程项目的成本决算工作，决算金额超出原账面已确认的各分包商成本金额 115,807,760.75 元。需对以年年度成本进行追溯调增，同时调增应付账款，调减应交税金。

（二）公司本年对各项跨期费用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1、2017 年，公司将 2018 年部分职工薪酬预提在 2017 年。需调减 2017 年管理费用 21,756,956.31 元，调增 2018 年管理费用 21,756,956.31 元，同时调整应交税金。

2、2018 年，公司将应费用化的保理费计入其他应付款。需调增 2018 年财务费用 2,000,000.00 元。

3、公司以前年度仓储物流费用未按权责发生制及时入账。分别调增 2017 年管理费用-服务费 5,500,000.00 元，调增 2018 年管理费用-服务费 6,000,000.00 元。

4、公司对中介机构费用进行了调整，调增 2018 年管理费用-中介机构费用 1,886,792.40 元。

5、调增与神雾集团等单位的往来，调增 2018 年其他应收款 519,812,301.19 元，调减 2018 年预付账款 479,368,490.88 元。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0-020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5（含税）。

2、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2,326.59 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53,802,489 股，以此计算共派发现金红利 18,845,062.23 元（含税），占公司 2019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0.29%。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工程建设板块、科技园板块及环保科技板块均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需要充足的资金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及财务安全，并结合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考虑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提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本次预案实施后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项目投资，以保证公司健康稳定的可持续性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要求。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该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0-0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徐文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25 号）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更名前为"上海泰欣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欣环境"或"标的公司"）70%股权，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完成标的资产过户手续。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现对标的公司泰欣环境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由交易对方徐文辉、邵永丽、上海久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久泰投资"）作为业绩承诺方承诺，泰欣环境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 3,000.00 万元、7,000.00 万元和 8,000.00 万元，其中各个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及税收减免或返还（以下称"适格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不超过 200 万元、300 万元和 500 万元。

利润承诺期实现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的具体定义：

2018 年税后净利润=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Min（2018 年适格非经常性损益，200 万元）

2019 年税后净利润=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Min（2019 年适格非经常性损益，300 万元）

2020 年税后净利润=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Min（2020 年适格非经常性损益，500 万元）

上市公司应在盈利补偿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泰欣环境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泰欣环境所对应的于盈利补偿期间内每年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数应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述专项审核意见结果为依据确定。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泰欣环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关于减值测试结果的专项审核意见。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方补偿期限内累积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当参照附生效条件的《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有关利润补偿的约定另行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二）业绩补偿

1、业绩承诺方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方为徐文辉、邵永丽、久泰投资。

2、补偿期间

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3、利润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业绩承诺期间内，若标的公司：①在前两个业绩承诺年度内截至任一业绩承诺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当期（指前述任一业绩承诺年度对应的期间，下同）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含 90%）；及②截至最后一个业绩承诺年度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则补偿义务人应就当期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不足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部分，按照《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业绩承诺方应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股份补偿不足的，以现金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方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比例，各自承担相应份额的补偿责任：

补偿义务人	承担补偿比例上限（%）
徐文辉	56.0443
邵永丽	24.0222
久泰投资	19.9335
合计	100.00

具体补偿公式和顺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为免疑问，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的计算应扣减《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资金使用费。

各方同意按照以下顺序进行补偿：

（1）由补偿义务人优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对价股份进行补偿，由补偿义务人按其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对价总额的相应比例，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进行补偿，即：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2）补偿义务人当期实际能够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补偿义务人按其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对价总额的相应比例，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对价、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补偿，即：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补偿义务人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时，若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存在小数点的情形，则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为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取整后再加 1 股。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4、盈利补偿的实施

业绩承诺期间内，若业绩承诺方触发盈利补偿义务而须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一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 2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关于回购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相关方案，并相应履行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上市公司就补偿义务人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上市公司将进一步要求补偿义务人将应补偿股份无偿转让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或者要求补偿义务人以其他合法的方式履行股份补偿义务。

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则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的股份，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配合上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应补偿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该等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后，上市公司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如前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无法实施的，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实施股份无偿转让方案。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股份无偿转让给上市公司截至审议股份补偿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

5、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

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还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泰欣环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关于减值测试结果的专项审核意见。

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总数，则业绩承诺方将就期末减值额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总数之间的差额另行补偿。（减值额为标的公司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公司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减值测试评估时采用的评估假设、评估依据、重要评估参数的选取符合资产评估准则，与本次重组资产评估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标的公司期末减值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补偿义务人应按其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对价总额的相应比例，以对价股份先行减值补偿，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选择以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对价、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向上市公司进行相应补偿。

标的公司期末减值应另行补偿股份数=（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年度内已补偿金额）÷发行价格

股份不足补偿的将以现金方式补偿。

补偿义务人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约定累计用于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的股份补偿金额及现金补偿金额的总和的上限为上市公司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向其支付的交易对价。

二、标的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0]010338 号），泰欣环境 2019 年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为 7,881.4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12.58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及税收减免或返还的金额为 441.36 万元（即"适格非经常性损益"），按协议计算的税后净利润为 7,612.58 万元，高于 2019 年承诺净利润 7,000.00 万元，完成 2019 年度业绩承诺，计算过程如下：

2019 年税后净利润=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12.58 万元+Min（2019 年适格非经常性损益 441.36 万元，300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数	承诺数	差额	完成率
2019 年税后承诺净利润	7,612.58	7,000.00	612.58	108.75%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上接C833版）

3、周敏，女，43 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2012 年 12 月起任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6 月，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费用会计；2002 年 6 月至 2008 年 9 月，武汉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专业经理；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5 月，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一级主管；2010 年 5 月至 2015 年 9 月，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中心主任（享受集团部门正职待遇）；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1 月，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总部预算经营部部长兼资金管理部部长；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8 月，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总部副部长兼预算经营部部长、资金管理部部长；2019 年 8 月至今，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资金管理部部长。

4、张德祥，男，53 岁，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2011 年 3 月起任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2011 年 6 月起任公司董事。曾任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5、王琦，男，46 岁，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6 年毕业后，曾在中国轻工业武汉设计院，湖北省国土资源厅工作。2014 年 5 月起，先后任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花山生态新城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8 月至今任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附件 2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研究和核实了公司提供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的有关议案与相关资料后，经审慎思考，依据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要求，公司编制了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我们认为：

1、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通过仔细核对公司财务报表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未发现存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提及的情况。

我们认为：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严格遵守有关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出现属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列举的违规担保行为。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2,326.59 万元。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53,802,489 股，以此计算共派发现金红利 18,845,062.23 元（含税），占公司 2019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0.29%。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该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获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9 年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同意《公司 2019 年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对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体系现状符合有关要求，符合公司实际；公司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均积极予以贯彻落实；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

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担保计划中提供担保的对象为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其贷款融资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资金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及公司子（孙）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提醒公司经营层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融资担保，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的管理，关注其偿还债务能力，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年度担保计划事项。

七、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本次拟发生的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计划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控股子公司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欣环境"）资信良好，拥有良好的合同履约记录，过往未发生过合同履约风险。本次拟发生关联担保计划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提请公司加强对泰欣环境管理，切实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八、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会议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余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

2、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具备较强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所出审计意见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支付其 2019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100 万元。

十、关于续聘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亦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的服务机构，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具备承担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的能力，报告期内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 2019 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任务。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支付其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0 万元。

十一、关于兑现 2019 年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余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根据公司薪酬及业绩考核制度，公司专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的薪酬，尚有年终考核部分未支付。根据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经营层 2019 年度经营目标完成考核结果，同意向专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兑付 2019 年薪酬，其中专职董事的薪酬支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进行逐项自查和论证，公司符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